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佈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升，而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麗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